

股票代码：603588

股票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置换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6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（公司2016年及2017年分别实施了转增方案，转增后为16,000,000股）限售流通股（目前已解禁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股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，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。

现为降低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，公司拟将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2号楼-1层至4层（房产证号：房权证海字第391675号）及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-1层至4层（房产证号：房权证海字第391674号）两座办公楼抵押给平安银行用于置换上述所质押的股份。上述两座办公楼均为公司单独所有的固定资产。抵押期

限为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，贷款归还后即可解除抵押。

该笔股份质押解除后，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将降至115,530,000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归还上述贷款2,000万元，贷款余额为8,000万元；抵押房产手续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办理。

本次抵押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